

华龙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十一号）、《中共河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豫审委发〔2019〕3号）以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华龙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龙区审计机关（以下统称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协调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机关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加强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内部管理、防范审计风险、

提高管理绩效、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监督合力，推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着眼于推动解决制约内部审计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督促引导被审计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推进落实内部审计“一把手”分管机制，逐步实现内部审计工作全覆盖。

第五条 坚持统筹整合，增强监督整体效能。着眼于推进审计全覆盖，完善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审计机关与内部审计协同，打造“大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第三章 业务监督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纳入年度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报备机制和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同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七条 推动加强内部审计计划管理。指导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科学安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统筹内部审计资源，加大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力度，增加对重要单位、重要岗位、重点资金的审计频次。

第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现场指导、业务交流、集中培训等方式，分层分类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审计机关与内部审计贯通协同，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审计机关相关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推进内部审计人才专家库建设，为审计监督全覆盖提供人才保障。

第九条 审计机关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

（一）日常监督。审计机关应当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联系，了解掌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单位研究解决；推动单位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升单位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结合审计项目实施监督。审计机关在组织实施审计项目时，应当将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质量效果等内容，纳入审计监督评价的范围；特别是在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时，应当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履职的内容进行评价。

（三）专项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可以采取组织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围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与执行，聚焦内部审计项目的计划、实施、报告、整改等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或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

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章 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应亲自抓、亲自管，每年至少听取1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措施，解决内部审计工作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二条 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构。被审计单位要结合业务性质、人员规模及治理需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财政局、教育局、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管理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的单位和盛基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明确专职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业务性质单一、规模较小、资金量较少的单位，可按单位性质、系统类别，统筹组成政府系统、财税系统、农业系统、住建系统、科教文卫系统等“内部审计协作区”，每个协作区成立一个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协作区成员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党群、人大、政协、政法等部门参照成立各系统内部审计协作区）。

第十三条 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内部审计机构要选配强内部审计人员，严格审计人员选人标准，按照财务、工程、计算机等不同专业，分别配备1名内部审计人员。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审计人才库，根据人员能力水平、专业职称、荣誉奖励等情

况实施动态管理，以保障内部审计项目人员需求和审计机关外审项目人员选派以及纪检案件、巡察工作需要。

第十四条 完善内部审计相关机制。被审计单位要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办法。各内审机构、协作区间实施交叉审计模式，通过互审互查，保证审计独立性。完善审计培训机制，组织内审人员参加省、市审计系统培训班，丰富内审机构及内审协作区之间交流学习。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高度重视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是问题整改主体、职能部门负责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整改的“三位一体”责任体系。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及屡审屡犯等情况,按制度严肃问责,增强“审计一点、整改一片、规范一面”的整改效果。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程序移送相关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处理。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应当加强分析研判,推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等重难点问题,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和岗位,及时建立预警防御制度,并有效发挥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华龙区审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